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第103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16時30分

地點：本會4樓會議室

主席：林委員敏澤

紀錄：陳幼靜

出席人員：吳委員尊仁(請假)、方委員春意、李委員寬治(請假)、黃委員奕凱、梁委員憲忠、李委員亭萱、陳委員三思、黃委員順天、李委員富貴、李委員玲玲、徐委員隆盛

列席人員：孫召集人立展、袁總幹事德明、陳副總幹事寶德、廖副總幹事財保、李組長錫冰、楊組長進祿(公差)、蔡組長青芬、唐組長敏慧、謝主任保釗、陳主任順風、李主任金福

報告事項：

一、確認第102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 定：確認。

二、第102次委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決 定：洽悉。

三、各組室報告：

第1案：有關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一案，業奉總統109年5月6日華總一義字第10900046681號及第10900046691號令公布，報請公鑒。

說 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9年5月7日中選法字第1090023891號及第1090023892函辦理。

二、檢附上開函及修正條文各1份。

決 定：洽悉。

討論事項：

第1案：關於高雄市第3屆市長罷免案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就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有爭議或違法言論之處置方式，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按罷免活動期間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播出方式分為首播（直播）及重播2種，播出時間各約1小時。本次罷免案首播時間為109年5月30日上午9時，重播時間為次日下午3時（詳如附

件)。倘罷免說明會現場人士於首播時之言行舉止不當或顯然違法，當下須予制止，並於重播時段予以消音或不予播出。倘相關言行舉止或發表內容有違法之虞或可能引發爭議，首播時雖不予制止或尚難發覺，惟於製作重播帶時，須先決定是否予以消音或不予播出，或進行其他必要之處置。

二、考量製作重播帶及相關作業之時效性，擬援例由在場執行監察職務之指定監察小組委員2人填具書面報告，並迅速通報召集人及本會另推舉之監察小組委員2人，組成5人審議小組，迅速召開緊急會議決定處置方式，再由本會主任委員進行最後裁決，以符實務需要。

三、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77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並提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2案：民眾檢舉「JH Chen」（陳建宏）於投票日使用社群媒體臉書（Facebook）從事罷免活動，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9年2月12日中選法字第1090022113號函轉民眾檢舉案件辦理（如附件1）。

二、民眾檢舉指稱社群媒體臉書（Facebook）之「JH Chen」帳號，「109年1月11日凌晨0時11分，於FB社群網站張貼文章，宣傳要雙殺市長（即高雄市長），且下方所附照片內也高舉霸韓（國瑜）標語。」並檢附臉書截圖為證（如附件2），資料畫面顯示被檢舉人於投票日在臉書分享含有「公民割草行動 罷韓大遊行 火大割草 光復高雄！」等文字之宣傳罷免活動照片，並留言「請大家好好投票啊！請大家好好投票啊！請大家好好投票啊！雙殺 讓我們的市長回來吧 我對顏色沒有特別的偏好 但這個人真的太扯了 #守護台灣光復高雄 #市長回來後就是我們高雄人的事了」。

三、經查被檢舉人「JH Chen」本名陳建宏，案經本會以109年3月2日高市選四字第1093450049號通知書請陳君陳述意見（109年3月3日送達），經其回復意見略以（詳如附件3，會議中另提供該陳述意見書之完整附件資料72頁供參）：

- (一)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50條第2款僅規定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至於「罷免」則非法律文義所規範之行為，因此不構成同法第96條第4項規定之行政處罰責任。
- (二) 本案之臉書截圖內容並無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作為，亦無散布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訊息，故也非屬前開規定所指「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
- (三) 本案於109年1月10日23時許發布臉書截圖文章，上開文章卻延至109年1月11日投票日0時11分才經系統發布成功，應係當時網路狀態不穩或臉書本身之問題，非可以掌控，不具預見可能性。

四、本案所涉規定如下：

- (一) 總統選罷法第50條第2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反者，依同法第96條第4項規定，處新臺幣（下同）50萬元以上5百萬元以下罰鍰。
- (二) 中央選舉委員會108年12月6日中選法字第1080027681號函示略以，按總統選罷法第50條第2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旨在維護投票者冷靜自制不受干擾之投票環境。因罷免為負面宣傳，選舉為正面宣傳，二者性質實難相容，且有互為干擾之虞。故於總統副總統選舉之選舉投票日從事罷免活動，即有上開規定之適用。
- (三) 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10條規定略以，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對涉有違反總統選罷法第50條規定之案件，應蒐集相關事證，經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陳報所屬選舉委員會，檢具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處罰。

五、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76次會議決議：

- (一) 本案並無資料可供佐證被檢舉人係於投票日前在FB社群網站張貼被檢舉之文章。
- (二) 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08年12月6日中選法字第1080027681號函示，罷免係屬負面宣傳，故於總統副總統選舉之投票日從事罷免活動，即有總統選罷法第50條第2款規定之適用。
- (三) 本案被檢舉人於投票日在臉書之文字及圖片留言，確涉第

3屆高雄市長罷免案之宣傳活動，因上開罷免案之被罷免人亦係第15任總統選舉候選人，被檢舉人之宣傳罷免留言自屬對該候選人之負面宣傳，已構成違反總統選罷法第50條第2款規定，考量其違規情節所生影響尚非重大，爰依同法第96條第4項規定，建議裁處最低額度50萬元罰鍰，並提委員會議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依監察小組會議決議通過，建議裁處被檢舉人陳建宏50萬元罰鍰，並檢具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處罰。

第3案：民眾檢舉「張宛莉」於投票日使用社群媒體臉書（Facebook）從事助選活動，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9年1月30日中選法字第1090021098號函轉民眾檢舉案件辦理（如附件1）。
- 二、民眾檢舉指稱社群媒體臉書（Facebook）之「張宛莉」帳號留言違反選罷法，並檢附109年1月11日上午2時8分之臉書截圖為證（如附件2），資料畫面顯示被檢舉人於投票日在臉書發表之圖文包括特定政黨名稱、候選人姓名及競選號次：「立委 國民黨立委」、「政黨 國民黨[◎]」、「總統 韓國瑜^②」，圖文中尚有：「立委要過半 政策好執行 縣市幫拉票」等文字。
- 三、案經查明被檢舉人戶籍地址後，本會業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以109年3月2日高市選四字第1093450044號通知書請被檢舉人於文到後10日內向本會提出陳述意見，惟查通知書於109年3月5日寄存送達於新竹市北區南勢郵局後（如附件3），被檢舉人逾上開期限並未回復陳述意見，依規定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
- 四、本案所涉規定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50條第2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反者，依同法第96條第4項規定，處新臺幣（以下同）50萬元以上5百萬元以下罰鍰。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56條第2款規

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違反者，依同法第110條第5項規定，處50萬元以上5百萬元以下罰鍰。

(三) 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1項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

(四) 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9條及第10條規定略以，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對涉有違反總統選罷法第50條規定之案件，及立法委員選舉時涉有違反公職選罷法第56條規定之案件，應蒐集相關事證，經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陳報所屬選舉委員會，檢具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處罰。

五、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76次會議決議：被檢舉人於投票日在臉書留言助選之行為，同時違反總統選罷法及公職選罷法規定，因上開二法裁罰額度及目的相同，認定違反總統選罷法第50條第2款規定，並考量其違規情節所生影響尚非重大，爰依同法第96條第4項規定，建議裁處最低額度50萬元罰鍰，並提委員會議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依監察小組會議決議通過，建議裁處被檢舉人張宛莉50萬元罰鍰，並檢具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處罰。

第4案：民眾檢舉「蔡富丞」於投票日使用社群媒體臉書 (Facebook) 從事助選活動，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會首長信箱109年1月11日民眾檢舉案件辦理 (如附件1)。

二、民眾檢舉指稱蔡君於投票日在社群媒體臉書 (Facebook) 以「蔡富丞」帳號「留言拉票的行為，明顯地寫出特定候選人之名字及選舉號碼，有拉票之嫌」，並檢附109年1月11日之臉書截圖為證 (如附件2)，資料畫面顯示蔡君於投票日在臉書發表以下內容：「政黨票唯一支持韓國瑜9號 2號」。

三、案經本會以109年3月2日高市選四字第1093450041號通知

書請被檢舉人陳述意見（109年3月3日送達），經其回復陳述意見略以（詳如附件3），蔡君第一次參加選舉，所以高興又激動，因不懂選舉法律，所以不小心違反選罷法，但留言時沒有拉票結黨等想法。又其僅高中學歷（詳如附件4高中肄業修業證明書及切結書），就學時不曾想過好好讀書，想認真時發覺父母已五六十歲，其父一個月薪水被銀行扣除三分之一，還需照養其祖母及弟妹，拜託委員從輕發落。

四、本案所涉規定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50條第2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反者，依本法第96條第4項規定，處新臺幣（以下同）50萬元以上5百萬元以下罰鍰。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56條第2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違反者，依本法第110條第5項規定，處50萬元以上5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三）行政罰法第24條第1項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
- （四）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9條及第10條規定略以，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對涉有違反總統選罷法第50條規定之案件，及立法委員選舉時涉有違反公職選罷法第56條規定之案件，應蒐集相關事證，經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陳報所屬選舉委員會，檢具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處罰。

五、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76次會議決議：被檢舉人於投票日在臉書之留言，已構成對特定候選人進行助選，同時違反總統選罷法及公職選罷法規定，因上開二規定裁罰額度及目的相同，認定違反總統選罷法第50條第2款規定。基於本案違規情節所生影響尚非重大，本應依本法第96條第4項裁處法定罰鍰最低額，惟經考量被檢舉人之學歷程度不高及社會經驗尚淺，較難期待其就上開行為具備不法意識，爰建議參酌並依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及本法第18條第3項規定，減輕處罰額度為17萬元罰鍰，並提委員會議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依監察小組會議決議通過，基於被檢舉人係第一次投票，違規情節所生影響尚屬輕微，並衡酌其家庭經濟狀況，爰依總統選罷法第96條第4項裁處法定罰鍰最低額，另考量被檢舉人之學歷程度不高及社會經驗尚淺，較難期待就其行為具備不法意識，建議依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及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裁處被檢舉人蔡富丞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計17萬元罰鍰，並檢具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處罰。

第5案：關於民眾檢舉「罷免黃捷」辦事處或連署站未經申請，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109年2月24日警署刑偵字第1090001049號函轉民眾陳情信件辦理（如附件1）。
- 二、民眾檢舉指稱「辦事處或連署站未經申請，有違選罷法」，並檢附臉書截圖為證（如附件2），資料畫面顯示檢舉人所稱之辦事處或連署站，係位於本市鳳山區中山西路331號之「罷免黃捷連署處」。
- 三、經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查證，迄未接獲任何人提出有關本市市議員黃捷之罷免案，準此，本案民眾檢舉之「罷免黃捷連署處」，無論其設施名稱、用途或性質為何，均無「公職人員罷免辦事處及辦事人員之設置及徵求連署辦法」（下稱連署辦法）有關申請設置辦事處規定之適用。又所謂「罷免黃捷連署處」倘屬上開辦法所稱之「徵求連署及從事支持罷免案宣傳活動」之連署站，並無應行申請之規定。至相關連署站如有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之情事，則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規定處理。
- 四、本案所涉規定如下：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86條第1項：「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於罷免案提議後，得於罷免區內設立支持與反對罷免案之辦事處，置辦事人員。」同條第3項規定：「罷免辦事處與辦事人員之設置及徵求連署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 （二）公職選罷法第110條第1項規定略以，違反第86條第2項、第3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

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三)連署辦法第8條第1項：「支持與反對罷免案之辦事處及罷免辦事人員之設置，應由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於提出罷免案之日起7日內，備具罷免辦事處登記書及罷免辦事人員名冊1份，並得附送備補名冊，連同各該罷免辦事人員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影印本1份，送請主辦選舉委員會審核，逾期繳送或繳送期間截止時表件不全者，視為不設置。」

(四)連署辦法第10條：「罷免案提議人設連署站徵求連署及從事支持罷免案宣傳活動，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違反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被罷免人從事反對罷免案宣傳活動，亦同。」

五、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76次會議決議：有關市議員黃捷之罷免案既未經完成提議，尚無設立辦事處及置辦事人員規定之適用，至就連署站之設置，亦無應行申請之規定。基此，本案尚未構成違法設置辦事處或連署站，建議不予處罰，並提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據以回復內政部警政署。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依監察小組會議決議通過，不予處罰，並將決議情形回復內政部警政署。

臨時動議：

第1案：有關本會訂定「高雄市第3屆市長罷免案選務緊急應變中心設置計畫」需推薦二位委員擔任本中心決策小組成員，請討論。

說明：本會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9年5月15日函頒「高雄市第3屆市長韓國瑜罷免案中央選務緊急應變中心設置計畫」據以訂定上揭計畫以掌握各項選務突發狀況，循例本會應變中心設決策小組由主任委員、委員2人及監察小組召集人組成。

決議：由中國國民黨徐隆盛委員暨民主進步黨陳三思委員擔任。

第2案：有關第104次委員會會議開會日期暨時間？提請討論。
(第一組提議)

說明：依第3屆市長罷免案工作進程序表，本會需於109年6月9日前函報罷免投票結果清冊，有關第104次委員會會議開會日期，擬先提請討論。

辦法：本會第104次委員會議訂於6月8日(星期一)下午17
時召開。

散會：下午18時